**「2019坤泰盃青少年熱音大賽」實施辦法**

**Rock My Way**

**一、比賽宗旨：**鼓勵年輕人在音樂興趣上的發展，展現自我追逐夢想的勇氣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飛虹國際整合行銷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**四、參加資格：**全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。每人限報一隊，報名者須為在校生（包含國高三應屆已畢業生），

每團至少三人，最多十人。(名額有限額滿為止)

**五、活動時程：**

 1. 第一階段海選：108年5月08日(三)至108年6月27日(四)止，完成線上報名及影片投稿。

 2. 第二階段決賽及頒獎典禮：

時間：108年08月10日(六)下午17：00至21:00 ；早上10：30報到及彩排。

地點：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F噴水池廣場（新竹市中央路229號）。

**六、報名辦法：**

1. 表演影片上傳至YouTube（每位團員需入鏡並權限設為不公開），至活動網站報名頁面登錄報名資料及影片網址，即完成海選報名。
2. 參賽樂團請自選或創作一首曲子參加比賽，演唱時間不得超過12分鐘。
3. 報名表資料須包含樂團照片(照片像素至少1920 x 1080以上或檔案大小約4~6MB)，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，如影片、照片有冒用、造假等，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。
4. 於6月10日(一)前完整報名成功前10隊即可獲贈7-11商品卡500元乙張。
5. 選出20組晉級決賽，入選名單將在7月9日(二)下午一點公布於活動網站並寄發入選通知函及注意事項，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。

**七、決賽細則：**

1. 晉級決賽隊伍，收取保證金每隊1,000元整，請於7月22日(一)前依入選通知函，完成付款手續，並致電03-5778898轉分機21Yuyu確認，期限內未完成者視同放棄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完賽後退還保證金。
2. 比賽以1首歌不超過12分鐘為原則(含比賽演出與器材架設時間)，逾時每30秒（含30秒）扣總平均分數１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，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。準備暨表演時間計算以主辦單位計時器為準。
3. 決賽現場主辦單位提供樂器：1.爵士鼓組（不含鼓棒） 2.電吉他及電貝斯擴音器 3.鍵盤樂器 4.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。除上述樂器外，晉級決賽隊伍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電吉他、電貝斯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。
4. 決賽當日團員需與海選影片相同，團員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主辦方同意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隊伍每人須攜帶本學期註冊學生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並參加彩排及開幕儀式(唱名介紹)。未攜帶證件及未參加報到及彩排之選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資格。應屆已畢業生請提出相關證明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6.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（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30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。
7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順序。
8. 上台表演比賽人數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（多）一人扣總平均分數１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9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10. 決賽當日，提供每位參賽者餐盒乙份；新竹縣市以外參賽者補助車馬費，憑當日票據實報實銷，每人最高補助300元。

**八、評分標準：**

1. 海選-演奏演唱技巧（50%）、整體協調性（30%）、表演創意性（20%）。
2. 決選-整體音樂性（30％）、演奏演唱技巧（30％）、臺風默契（20％）、表演創意性（20％）。
3. 最佳人氣團體獎-FB粉絲專頁上文章按讚數最高者(決賽前＋決賽當日之FB按讚數)。
4. 最佳舞台魅力獎-由評審評選出舞台互動魅力最強的隊伍。
5. 評審團聘請專業音樂人擔任。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；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以此類推，若以上成績皆相同，則評審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。
6. **決賽評審：**陳建良(小馬老師)、嘴哥樂團-柯仲倫、先知瑪莉-Fish Liu、女孩與機器人-Riin、Trash樂團-頤原。

**九、獎勵方式：**

1. 冠軍50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；亞軍30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；季軍15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；優勝2組，各5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。最佳舞台魅力5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；最佳人氣團體獎5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；最佳主唱獎1名、最佳樂手獎4名，各2,000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。
2. 冠軍隊伍將享有錄音室錄製專屬單曲。

**十、比賽罰則：**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4. 違反上述第1、2、3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
**十一、備註：**

1. 獎狀名字印製錯誤或遺失補發，請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酌收手續工本費100元。
2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主辦單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隊登台比賽開始計時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隊登台比賽計時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評審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申訴書須由隊長簽名蓋章後，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2,000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申訴以主辦單位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主辦單位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****

**✦活動網站：www.kuentai.org.tw/rockmusic2019**

官網

**✦活動聯絡人：飛虹國際整合行銷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電話：03-5778898轉分機21Yuyu
傳真：03-5773169**

FB

Rock My Way